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2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09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潘冠男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瑁 輔導員黃筱雯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公假)

五、發展科科員陳秋玉分享韓國大邱產品推廣會。

六、指裁示事項：

**(一) 請各科室評選(審)會議前一定要遵循(1)委員確認可以出席；(2)有充裕的時間(絕對不能在會議前一天)予委員審視計畫書(或建議書)；(3)告知或提醒委員應迴避的條件等基本事項。以利評選(審)會議的順利召開。**

(二)請產業科將出版科的大型活動以及有關景點的文宣品摺頁等資訊轉知雙層觀光巴士業者研議納入文宣品印製，另已經洽談有意願合作旅館亦可納入。

(三)請城旅科針對韓國人的特性，對於北北基好玩卡，可先以北北基好玩卡有合作的店家為行銷對象，並透過網紅明星進行推廣，以求較佳的成效。

(四)明年初各科室的預算分配，各科室主管請先與督導的局本部長官報告與協調，以利執行上的順暢與執行率的提升。

(五)發展科大度山訴訟案已經最高法院第三審確定，並於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填報完畢，同意解列。

(六)請產業科於觀光巴士經營廠商在執行車體改裝之際，可以同步進行與業者討論明年初的行銷方案(如：記者會)相關事項。

(七)請行銷科統整本局給予行政協助、協辦及補助之大型活動，並請主辦單位儘量配合本府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

(八)跨年活動預算的 KPI(如人數、觀光外匯收入等)請儘快提供。

七、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